主席: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,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。(不在場)召集委員不在場。 報告院會,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,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: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費鴻泰等 43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擬具「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,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: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

主席: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,本案作如下決議: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」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。

十五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、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 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: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: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:台立經字第 1034200017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,業經併案審查完竣,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,復請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59 號、102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1 號、102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249 號及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27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(含條文對照表)乙份。

正本:本院議事處